

数据赋能强监督 多方合力建平安

平安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纪实

通讯员 刘秀娟 丁虹雨

2022年以来，旬阳市检察院积极响应最高检关于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部署，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助推社区矫正工作良性发展。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巡回检察合力。该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共同参与，重点对社区矫正中心和全市21个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面检察。在专项巡回检察中，重点对保外就医、被决定行政处罚、被判处财产刑刑罚、交通类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聚焦关键环节，突出巡回检察重点。该院将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合法权益维护及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作为巡回检察的重点，通过查阅档案材料、走访社区矫正对象、查看社区矫正平台等方式，对辖区司法所进行巡回检察。

着力监督质效，展现巡回检察成果。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办公室1个，开展常规巡回检察4次、专项巡回检察3次，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12类28个、风险隐患问题2个、监督管理漏洞2个，办理监外执行监督案件34件，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1件、纠正违法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件，移送行政处罚未执行到位案件线索1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4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线索2件，建立派驻检察和信息共享机制2个……

这一连串数据，是旬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工作以来的成果。



对旬阳市城关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常规巡回检察



调阅档案和病情复查材料，走访询问家属，详细了解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体状况、疾病治疗以及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情况。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参与对城关镇司法所的巡回检察。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对乡镇司法所的常规巡回检察。



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对本市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专项检察监督。

“大数据”赋能，保障违法违规无处遁形

“大数据+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是确保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公平规范、高效举措。在对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驾驶员马某进行社区矫正对象的刑行开展专项检查监督中，巡回检察组利用检察大数据、司法行政执法网和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平台的数据共享，深入排查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

检察组首先通过检察大数据和司法行政执法网梳理出36名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的在籍人员信息台账，后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综合应用平台逐人查询驾驶人信息，发现被判处交通肇事罪的马某其驾驶证未吊销到县，经核查，马某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是商洛市镇安县人民法院，按规定应由镇安县交警大队办理驾驶证吊销手续。该院当即与镇安县检察院刑事执行部门取得联系并沟通，并移交案件线索，经监督，马某的驾驶证已被依法吊销。

巡回检察组在检察中发现，被判处危险驾驶罪的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在被吊销驾驶证后因多次无证驾驶机动车、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而被司法局给予两次警告处罚，但不服从管理。巡回检

察组立即与旬阳市公安局沟通衔接，通过公安机关指挥平台“大数据”对比分析，锁定王某在城区行驶的事实证据。为提高检察机关监督办案透明度和公信力，巡回检察组召开了听证会，各听证员一致同意对王某对象申请撤销缓刑，收监执行。该院依法向市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建议提请撤销缓刑。现王某已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派驻+巡回”，杜绝脱管漏管安全隐患

2022年4月，旬阳市人民检察院前移监督关口，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办公室，以派驻检察嵌入式监督的方式，实现与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活动无缝对接，并与陕西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联网，对旬阳市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进行动态监督，防止服刑人员再犯罪、脱管、漏管等现象的发生。

同时，该院抽调6名具有丰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经验的干警和1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的干警组成巡回检察组，围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合法权益维护以及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等情况，对市社区矫正中心和全市21个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实现了由单一检察向“派驻+巡回”的转变。

2022年6月，检察组在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上，监测到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某有私自离开居住辖区的情况。检察组立即对王某某的社区矫正档案资料进行调阅，发现该名社区矫正对象多次

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开所居住市(县)区域，但辖区司法所没能及时发现并处置。为查明是否存在脱管漏管情况，旬阳市人民检察院对该辖区的社区矫正监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察，并向市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书。市司法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请假手续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的进行了排查整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内外合力驱动，提升社区矫正综合效能

旬阳市检察院积极整合“党建引领+业务融合+外脑加持+数字赋能”多种力量，探索全方位、多维度的立体监督体系。成立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临时党支部，定期组织干警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形成守纪律、重执行的工作氛围，确保巡回检察工作讲政治、出成效。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人员参与常规巡回检察，悉心听取其对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8月，巡回检察组在进行专项巡回检察中，邀请市人民医院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对两名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会同检察，现场查阅了二人近期的疾病复查材料，从专业视角为巡回检察组详细解释说明两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状况。巡回检察组又通过走访询问家属、街坊邻居及社

区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两名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体状况、疾病治疗以及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情况，最终科学评定二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保外就医条件，符合监外执行的情形。

经过6个月的巡回检察，旬阳市检察院发现各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公益活动较少，且形式单一，未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监管措施。该院巡回检察组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经过分析研判，提出了结合“路长制”“林长制”等机制，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所在区域的农村公路养护、森林生态资源保护等活动的检察建议。该建议既能保证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活动的安全，又能促使他们早日回归社会、回馈社会，得到多方认同。

同时，该院将社区矫正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融合发展，形成了线

索融合、人员融合工作机制。在巡回检察期间，将未检业务检察官吸纳到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组，围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特殊性和针对性，从专业角度查找社区矫正工作薄弱环节，强化了监督力度，提升了综合监督效能。

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是检察机关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服务社会大局的一项重大工作创新，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旬阳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聚焦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社会治理薄弱地带，如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办、“减假暂”案件检察监督、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等，切实发挥刑事执行检察的应有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